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DH-YWS-ABFW-2026-1

项目名称：永定河安保服务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华鹰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永定河安保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永定河安保服务。

第二条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管理范围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配置安保人员 92 人，提供斋堂水库水源地保护安保服务、分洪枢纽安保服务、黑水河橡胶坝巡视、管线泵站值守服务、滞洪水库安保服务、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对永定河各管理单位及河道沿线相关闸站、泵站、管线、物资仓库等水利工程、水环境进行日常运行巡视安保，负责永定河中堤开放 3 处入口和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守。

具体服务内容、安保人员要求、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见附件 1：采购需求。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二）安排相关部门或现地管理所指派专人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乙方应在三天内无条件负责调换。

（三）为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岗位设定、专业服务提出标准化要求，随时检查和掌握乙方人员的岗位考勤和服务执勤情况。

（四）随时提出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乙方及时纠正偏差，改进服务品质。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定期对乙方安保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对乙方的员工培训工作进行督导。

（六）甲方有权对于乙方安保人员的违纪或过失行为提出批评、警告、撤换，因此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七）甲方为安保人员提供值守场所及工作场所。

（八）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九）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同时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若检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工作人员，并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十二）审查乙方提交的财务支付手续，对乙方提交的不符合支付条件的材料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十三）甲方指派各管理所、中心负责人为现场实施负责人，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及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向乙方传达各项工作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提供满足本合同质量和安全等要求的安保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安保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三）乙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为保安人员配备防刺背心、头盔、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等防护装备。

（四）乙方负责管辖区内河道沿线相关闸站、泵站、管线、物资仓库等水利工程、水环境日常运行巡视以及永定河中堤开放 3 处入口和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守工作，参与辖区内治安突发事件的处理。当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有义务负责调配、增加安保人员，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五）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的人员安排必须符合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

（六）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组建应急小组，及时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各种突发事件。乙方负责管辖区内夜间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处理工作，当接到火警信号时，必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勘察；如发现火情或觉察潜在的事故时，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紧急措施，按预案执行，事后做好详细记录。

（七）乙方应提供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安保人员从事安保工作，并做好安保人员日常教育、管理、训练和考核，以适应甲方治安保卫工作的需要。

（八）乙方保证所派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负责对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对安保人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加强对安保人员的监督和处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九）乙方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提供相关人员信息（工作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等），将服务方案和人员信息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备案，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十）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排班情况，如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汛期等特殊时期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应按甲方要求调整并交甲方备案。

（十一）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如安保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提前安排替补人员，不得空岗。

（十二）乙方安保人员须认真执勤，尽职尽责，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并及时报案，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三）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要严守岗位，严格履职，不得脱岗、溜岗、迟进岗，不得与他人闲聊，不得泄露任何甲方单位机密，严禁睡觉，不得做看报、玩电子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十四）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必须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合规合法使用安保器械，注重仪表仪容，确保单位形象不因个人行为受损，自觉维护甲乙双方单位的声誉。

（十五）由于乙方安保人员的违纪或过失行为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并消除影响。

（十六）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十七）乙方妥善管理，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物品和甲方设备设施

1. 妥善保管和维护甲方交予的各种物品，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如由于乙方原因损坏或者丢失，则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者赔偿责任。

2. 合理使用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机器设备、器材，不得对外出借任何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按购买该出借设备的原价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里予以扣除。

（十八）劳动法上的义务

1. 履行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劳动法上的义务，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提供安保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2. 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3. 将其与所有安保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每六个月向甲方报备一次；

4. 因未与派驻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雇佣（劳动）关系，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伤害、劳动纠纷等，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法律责任，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九）员工管理义务

1. 规范化管理派驻的安保人员，确保派驻的安保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相关行业标准、甲方的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保证服务质量，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展示甲方的正面形象。

2. 严格管理派驻人员，制定管理制度，编制岗位规范等，并将其所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报甲方审核并备案。每月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上报上月的考勤和值班记录。乙方员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怠工、缺岗等导致现场服务品质下降的情况，乙方需按本合同各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对派驻人员进行调整时，必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不能出现缺岗现象；如出现缺岗，按实际缺岗人数及时间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相应费用。

4. 乙方应时时监控员工的健康状况，对服务人员有影响服务质量或安全的身体问题时，乙方应立即处置，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5. 加强派驻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形成记录）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严格教育员工，杜绝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发生漫骂、殴打、威胁等行为，

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十）每月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岗位、岗位状态、派驻的人员值班出现的问题等，做好自查记录，并就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汇报时，需附检查现场照片。同时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

（二十一）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按要求完成整改。对于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超期未调配到位的，按缺勤处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安全义务

1. 乙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安保人员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3.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事故，相关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制定安保人员自身安全防护流程，明确冲突处置、险情应对中的防护规范，禁止安保人员单独处置高风险事件。

（二十三）乙方变更安保人员须至少提前 1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备相关信息，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二十四）乙方及时确认和处理突发事件，并按照相应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二十五）乙方提供人员所需的制式服装以及必备的工具设备，统一着装，佩戴工牌。

（二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属地及甲方卫生疫情管理规定，制定防控方案，保障项目人员及甲方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二十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服务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并处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十八）乙方安保人员不得外传、泄露其获取的甲方任何资料，不得随意翻看甲方各种文件，保守工作机密。

（二十九）乙方人员食宿自行解决，甲方可以提供必需的值班备勤室。

（三十）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

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十一）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主责的“12345 市民诉求”等投诉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投诉事件，且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出现群体类诉求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0 元；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和损失。

（三十二）服务终止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安保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全部档案资料。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档案正本和数字化扫描档案各一套。档案应满足甲方有关档案管理的制度要求。

（三十三）合同服务（包括延续服务）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新的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工作，三方共同确认并形成记录。

（三十四）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料，乙方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问题，永久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三章　合同期限及资金支付

第六条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如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乙方须延续服务至与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一）本项目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二）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　5520000.00 元）。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加班工资、各项福利待遇、服装费、装备费等企业直接或间接为职工支付的所有费用以及乙方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项目资金到位且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2026 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第三次支付：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按最终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款项后一次性支付

全部剩余金额。

2.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3. 乙方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当期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并确认乙方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或有效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5. 最后一期付款时，最终结算价款（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等）扣除已支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负值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

（四）最终结算价款

1. 本合同服务费用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合同确定的各岗位人员综合人月单价标准，按实际出勤人员人月数量据实结算。

2. 最终结算价款确定时应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

（五）本年度（2026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在本年度延续服务期间（2026年1月1日至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完成交接为止）的费用。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延续服务费用（延续服务费用=本合同确定的相应岗位人员人月综合单价标准×实际出勤人月数量）。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首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续服务费用。

（六）下一年度（2027 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用。

如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届满，乙方继续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的，其延续服务期间的延续服务费用按照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费用标准（延续服务费用=下一年度合同确定的相应岗位人员人月综合单价标准×实际出勤人月数量），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除合同服务内容有调整外，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有关延续服务的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伍

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 552000.00 元）。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

（四）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在无本合同项下规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发生下，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章　考核与履约验收

第十条 考核

（一）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合同费用支付。具体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3。

（二）确定下一个服务单位后，若乙方不是服务单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若乙方是服务单位，按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验收。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附件 4。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服务方案承诺的标准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服务承诺方案中的各项约定，未能达到相关服务目标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对甲方做出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通知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无需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因乙方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考评得分满意度未能达到 90%，则扣除乙方服务费用的 5%的违约金；如连续三次考评得分满意度低于 90%，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和逾期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

第六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未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安保服务，期间费用按本合同价款支付约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

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起 2 日内完全撤离甲方：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 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6. 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7.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实施负责人（签字）：

电话：010-63590427

邮编：10016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账号：01090337500120112000814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盖章）：华鹰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实施负责人（签字）：

电话：010-67397736

邮编：1026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账号：11250501040036315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黎小红

职　　务：主　任

受托人：姓名：刘波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单位：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职务：规划计划科科长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委托受托人刘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代为办理永定河安保服务合同（合同编号：YDH-YWS-ABFW-2026-1）及廉政协议、安全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始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在授权期限内，受托人所言、所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承认并履行。

委　托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　托　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1 日